

旅行團重要責任及細則

1. 「本公司」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遊輪、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乃按照獨立第三方航空公司、當地獨立旅遊代理人及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下簽發及安排。在發生突發或未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顧客同意及接受航空公司、當地獨立旅遊代理人及接待單位最終的安排，不會造成作違反旅行團的宣傳冊資料和行程議程說明。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顧客同意及接受僅向擁有、管理或控制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索償，不論交涉、追討或索償結果如何，不會及不得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2. 自備機票的顧客須自備由旅遊地回程日計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之旅遊證件、有效出入境簽證、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保險及個別路線之交通安排。顧客必須於指定機場集合外，在安排自定行程及付款發出機票前，必須先與「本公司」取得書面確認出發日期，否則因擬定日期沒有出團而需重新編定行程，安排調動更改酒店、遊輪及所引致的損失，額外費用及一切與航空公司安排調動改機票的事宜，由顧客自行承擔及處理。自備機票的顧客需注意，如團體航班，因天氣問題、機器失靈或其他未能預知之情況下延誤或取消，而令團體未能按時到達或因情況需要而更改目的地，顧客將不獲任何退款及需自行前往最新之集合地點。
3. 在發生突發或未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有權在旅途中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各參加旅遊之顧客同意及接受最終的安排及不會視這最終的安排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宣傳冊資料和行程議程說明。「本公司」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顧客要求延期逗留，「本公司」當盡力為顧客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但不論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確定與否，顧客不得藉此退團或要求更改出發日期。延期逗留後回程日期一經確認，一概不能更改，除經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1,000元，另補機票差額。顧客同意及接受當延期逗留開始時，「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延期逗留期間之費用、責任、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顧客自負，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等無關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4. 顧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不會安排其他替代行程。
6.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到訪國家的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7.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顧客。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以旅行團整體利益至上，若其中任何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將被視為違約，顧客同意及接受「本公司」有權終止顧客繼續參加旅行團及「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被終止繼續參加旅行團的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8.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顧客資料除為安排旅行團或觀光行程目的外，絕對不能提供給第三者。
9. 顧客應於易於聯絡的家屬/朋友處，留有其護照印有身分資料，並且清晰顯示護照編號及頒發部門的頁面的副本，簽證、旅遊收據及旅遊保險保單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文件時用。同樣地，顧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導遊及「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旅行社可以提供協助。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1.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乘客另購機票。
2.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確保貴客有一個愉快的旅程，現詳列有關參團之資料及出發須知，以供閣下了解及參考，敬希留意。

行程完滿結束，祝君旅途愉快

HKPPTA / Travel Centre Ltd License No. 351709



~攝影團~



HOME
Sweet
HOME